公司代码:688759 公司简称:必贝特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及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目前正处于从研发向“研发 + 商业化”协同发展的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BEBT-908(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商品名:贝特琳?)附条件获批上市,单药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r/r DLBCL)。因受托生产方原料药工艺变更,报告期内该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受托生产方已提交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目前尚处于审评过程中;审评审批通过后,将推进原料药 GMP 符合性检查、商业化批次生产及放行等工作,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商业化起步与高强度研发投入叠加所致:核心产品暂未贡献收入,同时多条临床管线及小核酸技术平台建设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为 8,037.50 万元,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维持较高强度投入。

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对资金使用、研发项目推进及商业化投入形成压力。若研发进展、外部融资环境或 BEBT-908 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调整部分研发项目的优先级或推进节奏,并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或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贝特	68875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翼	邹静
电话	020-32038086	020-32038086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七层、第八层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七层、第八层
电子信箱	ir@bebettermed.com	ir@bebetter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2,244,209.97	1,716,496,736.57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948,534.79	1,668,938,240.27	-4.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7,494,683.37	-73,839,088.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76,580.94	-73,892,927.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84,888.77	-79,827,762.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8.41	-55,067,322.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27.98	增加 22.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OIAN CHANGGIENG	境外自然人	12.23	55,027,895	55,027,895	55,027,895	无	0
CAI XIONG	境外自然人	8.91	40,095,146	40,095,146	40,095,146	无	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7.16	32,215,822	32,215,822	32,215,822	无	0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7	30,926,958	30,926,958	30,926,958	无	0
YANONG DANIEL WANG	境外自然人	3.72	16,753,330	16,753,330	16,753,330	无	0
WU,CHUN	境外自然人	3.56	16,000,916	16,000,916	16,000,916	无	0
PING GE	境外自然人	2.97	13,376,257	13,376,257	13,376,257	无	0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1	13,098,525	13,098,525	13,098,525	无	0
广州越秀产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3	10,478,765	10,478,765	10,478,765	无	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9,371,806	9,371,806	9,371,806	无	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9,371,806	9,371,806	9,371,80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OIAN CHANGGIE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AI XIONG、熊燕为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OIAN CHANGGIE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14.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943.39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12.7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519.10 万元 (含现金管理金额及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917.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103.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88.69
减:以前年度募集项目支出	1,369.3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657.0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86.37
减:现金管理金额	33,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70.23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7.5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519.10

注:1)前述表格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现金管理金额,含现金管理金额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519.10 万元。

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 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0 月 2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9400610008	25,388.20	新药研发项目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8110901012801922860	25,520.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54044	40,586.60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8000００468	0.01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8000003505	4023.64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718780９９	0.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42314	0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合计			95,519.10	——	

注: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存储情况外,其余募集资金均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具体详见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放的资金系已赎回但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利息收入;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4,912.34	94,912.34	70,601.24
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55,548.57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37,192.86
合计		200,460.91	200,460.91	149,114.31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4,921.10	70,601.24
2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840.25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7,192.86
合计		189,761.35	149,114.3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668.8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86.37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98.59 万元)的自筹资金共计 15,584.96 万元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033 号)。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其中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0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药研发项目	70,601.24	14,286.37	14,286.37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年 3 月 22 日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1,320.21	1,382.47	0			
合计	111,921.45	15,668.85	14,286.37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905.69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98.5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及时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等额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金额为 39.28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24.43 万元。

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 33,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661】期收益凭证	3,000.00	1%-3.4%	2026/2/12-2026/8/1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660】期收益凭证	4,000.00	1%-3.25%	2026/2/12-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97】期收益凭证	4,000.00	0.1%/2.15%	2026/3/5-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6059 号收益凭证	4,000.00	0.5%-2.78%	2026/3/5-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6080 号收益凭证	4,000.00	0%-2.68%	2026/3/24-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 26017 号收益凭证	4,000.00	0%-2.95%	2026/3/24-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1%-1.55%	2026/4/20-2026/7/2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6102 号收益凭证	5,000.00	0%-2.52%	2026/4/22-2026/10/29
合计			3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10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3.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2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4,912.34	70,601.24	70,601.24	15,368.72	15,492.00	-55,109.24	21.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前	55,548.57	0	0	0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变更后		41,320.21	41,320.21	975.03	975.03	-40,345.18	2.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0,000.00	37,192.86	37,192.86	3,599.64	4,845.72	-32,347.14	1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460.91	149,114.31	149,114.31	19,943.39	21,312.75	-127,80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在主要研发及办公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基于对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环境、产业化集聚效应、人才资源等因素的综合研判,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基于对全球创新药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以及对研发管线成药潜力、临床价值与市场竞争格局的前瞻性和系统性评估,公司将进一步重点加快实施小分子药物和小核酸药物双技术平台驱动的研发战略,并据此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系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等举措,确保募投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协同。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41,320.21	41,320.21	975.03	975.03	2.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 年 3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合计					41,320.21	41,320.21	975.03	975.0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已在主要研发及办公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基于对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环境、产业化集聚效应、人才资源等因素的综合研判,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238 公司简称:和元生物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业务总体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 CDMO 业务继续受下游投融资需求等因素影响,执行订单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临港基地运行规模大,折旧摊销、能耗以及日常维护等刚性运营成本较高,截止目前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营业毛利率仍为负值,公司整体处于